

关于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丰股份”、“拟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财通证券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
2、关于安全事故处罚	10
3、关于关联方担保	12
4、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5
5、关于资金占用	17
6、关于子公司相关情况	19
7、关于存货	23
8、关于购销合同	35
9、关于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波动	39
10、关于股权转让与增资	43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46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46
附件一	51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底档材料、重大业务合同、常虹钢构与钱永青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青及薛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已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至 2016 年 5 月，常虹钢构为盈丰有限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5%，钱永青持有常虹钢构 55%股权，故钱永青通过常虹钢构间接持有盈丰有限 30.25%股权。自盈丰有限成立至

2016 年 8 月，薛蔚持有盈丰有限 45%股权，且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故，自盈丰有限成立至 2016 年 5 月，钱永青与薛蔚共同持有盈丰有限 75.25%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5 月，常虹钢构将其所持盈丰有限 55%股权转让给钱永青，钱永青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故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增资前，钱永青和薛蔚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8 月，公司增资后，钱永青和薛蔚分别持有公司 48.69%和 39.84%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88.53%，且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 2016 年 8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钱永青和薛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均签署了《增资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款均已交割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也签署了《承诺函》，确认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根据盈丰股份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查验，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

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钱永青和薛蔚二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变化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补充论述，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公司董监高人员的简历等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钱永青担任；2017 年 1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董事会，并选举钱永青、薛蔚、仇建国、欧天权、柳建平为董事。

2) 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2008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韩新华为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韩新华监事职务，选举仇建国为有限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2017 年 1 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建青、杨继伟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施小青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建青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人。自 2008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总经理均由薛蔚担任。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2017 年 1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蔚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仇建国、欧天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蓉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建南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自成立以来，薛蔚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其所带领得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未发生较大变化。如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仇建国、财务总监姚建南自 2008 年开始在公司任职，且逐步成为公司的业务骨干，现任副总经理欧天权自 2010 年开始便任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股份制改革时，引入了专业的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团队较为稳定，与公司的发展方向相匹配。

律师认为：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具有持续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稳定。

(3)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自

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热镀锌加工，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镀锌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1%、98.63%和 98.54%。未来公司的业务方向仍定位于钢构件的热镀锌加工及销售。

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持续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持续稳定。

(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6 年 1-10 月	1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31,449,305.17	19.50
	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859,540.68	9.21
	3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99,185.11	8.56
	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0,747,100.00	6.66
	5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7,834,320.68	4.86
合计			78,689,451.65	48.79
2015 年度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2,615,059.70	14.22
	2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9,161,711.45	12.05
	3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14,778,040.59	9.29
	4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2,516,754.50	7.87
	5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28,617.48	6.81
合计			79,900,183.73	50.24
2014 年度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7,016,804.70	13.08
	2	江苏汇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346,803.46	7.19
	3	常州百川新型护栏有限公司	7,653,450.84	5.88
	4	江苏鸿光杆塔有限公司	6,024,529.26	4.63
	5	中铁十局集团山东鲁铁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4,274,850.34	3.29
合计			44,316,438.61	34.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构件的热镀锌加工及销售，主要客

户为电力公司、铁塔制造公司等。由上表可见，2014 年度重要客户与 2015 年、2016 年 1-10 月发生一定程度变化，主要系子公司银丰装备 2014 年度处于生产经营初期，当期收入相对较小，客户开发尚不完整，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较 2015 年、2016 年 1-10 月较小；2015 年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完全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由于同一客户在不同年度之间的需求及采购量存在差异，故单一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及排名略有变化。

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群体稳定，公司后续签署和正在开发洽谈的业务地域范围、客户范围在逐步扩大，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成熟，客户群体也将逐步扩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未发生明显变化。

(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014年度	13,008.26	364.22	11.74
2015年度	15,903.84	342.88	11.05
2016年1-10月	16,129.39	252.64	10.3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涨趋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895.57 万元，涨幅为 22.26%；2016 年 1-10 月收入超过 2015 全年收入，主要系当期黑件加工收入有所增加，由 2015 年度的 6,050,033.61 元增加至 32,843,634.46 元，涨幅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未随收入的增加而上涨，主要系受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热镀锌加工	126,103,220.11	111,868,992.96	11.29
黑件加工	32,843,634.46	30,575,593.76	6.91
合计	158,946,854.57	142,444,586.72	10.38
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热镀锌加工	150,818,769.64	133,851,893.61	11.25
黑件加工	6,050,033.61	5,684,790.65	6.04
合计	156,868,803.25	139,536,684.26	11.05
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热镀锌加工	128,147,005.65	113,101,784.35	11.74
黑件加工	-	-	-
合计	128,147,005.65	113,101,784.35	11.7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11.74%、11.05%、10.38%，热镀锌加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1.74%、11.25%、11.29%，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黑件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6.04%、6.91%。

报告期内，公司单纯热镀锌加工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年度之间略有差异，一方面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一方面系加工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对不同类型的钢构件镀锌，锌耗有所不同，而加工费体现出的差异与成本的变动不完全成正比。

黑件加工毛利率对总体毛利率影响较大。黑件加工本质上属于热镀锌加工，是指公司应客户要求，从客户处购买需要镀锌的钢构件，计入“原材料”科目。待镀锌完成后，再将相应的产品销售给公司，

售价为钢构件的成本加镀锌加工费，其中钢构件的价格为平进平出。由于收入和成本中均包含钢构件的成本，会摊薄毛利率，故黑件加工毛利率远低于单纯的热镀锌加工。由于 2015 年及 2016 年 1-10 月，黑件加工的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逐步增加，故总体毛利率有所降低。

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状况、利润变化情况正常，未发生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利润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生异常变动。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故无需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做重大事项提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董监高及核心管理团队、经营业绩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2、关于安全事故处罚

2013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外场成品车间处，公司某员工在进行成品 H 型钢柱吊运装车作业过程中，所吊钢柱压到北侧另一堆 H 型钢柱的垫木上，导致两根长 8.2 米，总重约 2.2 吨的钢柱发生滑倒，一名员工被压伤，经抢救无效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死亡，遂受到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武安监罚字（2014）第 10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组织电力杆卸货作业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致 1 人死亡事故，遂受到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武安监管罚

告【2015】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请公司就前述两次行政的处罚机关对两次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意见，作补充说明和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两次形成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作补充核查并发表表明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所属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条之规定：“（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2015年5月1日实施的《安全生产事故处罚条例》之第十四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故，公司的上述两起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6年11月22日，事故发生地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常虹盈丰热镀锌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较大、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发生较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而被我局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

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中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了书面声明。

律师认为：公司的两起工伤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上述两起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处罚机关对公司的两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上述安全事故及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关于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2）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3）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回复：

（1）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财务明细账、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实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业务发生银 行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类型
------	--------------	------------	-------	-------	---------------	----

江苏常虹钢结构 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华夏银行常 州分行	2015/11/19	2016/11/19	是	短期借款
	400.00		2016/1/6	2017/1/6	是	短期借款
合 计	1400.00	—	—	—	—	—

公司为关联方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400万元，用途为银行借款担保。2016年11月14日和2016年11月29日，关联方常虹钢构已将上述两笔借款1400万元全额偿还，公司对其担保已经解除。2016年12月12日，华夏银行出具《担保事项说明》，确认盈丰股份签署的C217（高保）20150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盈丰股份在华夏银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为任何债务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担保未制定特别的决策机制，未履行相关的内外部决议程序，存在不规范的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公司担保行为。2016年11月30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3）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财务明细账、往来款明细账、银行流水及资金拆借凭证等资料，核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主要包括：

1）为关联方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1400万元银行借款提

供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1月29日，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

2) 应收关联方江苏常虹宏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款项4,750,000.00元，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2016年12月15日，江苏常虹宏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款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其他情形。

(4)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查看，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财务账、审计报告、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资料进行核实。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尚未严格规范，未制定相应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5、关于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但截至2016年11月29日和2016年12月15日，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分别解除，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进行执行，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但已全部消除，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有效。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已全部解除，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已全部解除，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有效。

4、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阅盈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查询盈丰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并经公司及其子公司书面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受到过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任何行政机关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蔚，实际控制人为钱永青、薛蔚，公司董事为钱永青、薛蔚、仇建国、欧天权、柳建平，公司监事为李建青、杨继伟、施小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薛蔚、仇建国、欧天权、姚建南、王蓉。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另经上述人员书面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人员未曾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任何行政机关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5、关于资金占用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往来款余额表、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及资金拆借凭证等资料，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江苏常虹钢结	2014 年度	-	7,448,625.29	-	7,448,625.29	-

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7,448,625.29	28,937,951.59	70,000.00	36,316,576.88	20,353.42
	2016 年 1-10 月	36,316,576.88	12,525,312.10	48,841,888.98	-	-
江苏常虹宏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	23,700,000.00	-	23,700,000.00	1,137,024.71
	2015 年度	23,700,000.00	-	19,000,000.00	4,700,000.00	571,895.63
	2016 年 1-10 月	4,700,000.00	4,750,000.00	4,700,000.00	4,750,000.00	338,964.93
江苏新盈丰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	5,863,498.59	3,500,000.00	2,363,498.59	-
	2016 年 1-10 月	2,363,498.59	6,048,118.80	8,411,617.39	-	-
仇建国	2015 年度	-	650,000.00	550,000.00	100,000.00	-
	2016 年 1-10 月	100,000.00	770,000.00	870,000.00	-	-
王连芳	2015 年度	2,032,292.00	2,380,480.37	4,340,000.00	72,772.37	-
	2016 年 1-10 月	72,772.37	10,317,980.86	10,390,753.23	-	-
欧天权	2016 年 1-10 月	-	801,740.21	801,740.21	-	-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江苏常虹宏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款项 475 万元属于资金占用。2016 年 12 月 15 日，江苏常虹宏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归还该笔款项。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资金占用的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出现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公司已按照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鉴于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规范，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问题，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申报期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问题，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申报材料提交前，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等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危害，也未因此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积极建立健全企业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营理念。申报期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故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6、关于子公司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对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应满足如下条件、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1)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常州银丰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银丰装备	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制造业	2000.00	2000.00

续表一

子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银丰装备	2000.00	-	100	100

续表二

子公司简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组织机构代码
银丰装备	是	-	-	05865165-8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1 家，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2)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和查阅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经核查，子公司银丰装备不存在股票发行的行为，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中对该银丰装备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等历史沿革进行了详细披露。

2) 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对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并取得了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等资料，子公司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对子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及合法规范经营情况进行了披露。

3) 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部分对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银丰装备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薛蔚担任银丰装备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股东、董事长钱永青担任银丰装备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

理仇建国担任银丰装备监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银丰装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进行逐一核查。

(4) 业务收入占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银丰装备业务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银丰装备	86,468,627.45	53.61%	95,657,764.26	60.15%	45,362,950.14	34.87%

根据上表内容，银丰装备属于业务收入占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子公司银丰装备的相关业务情况。

(5) 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经核查，子公司银丰装备经营范围为“输变电铁塔、构架、钢管电力、电力钢结构及配件、其他金属配件的制造、加工；热镀锌钢结构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钢构件的热镀锌加工，业务不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并获取了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财务报告、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对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等，对子公司的披露信息进行了核查。

律师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7、关于存货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49,733,054.42 元。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请主办券商

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742,269.45	-	42,742,269.45
库存商品	6,990,784.97	-	6,990,784.97
合计	49,733,054.42	-	49,733,054.4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77,365.66	-	30,977,365.66
库存商品	7,268,950.82	-	7,268,950.82
合计	38,246,316.48	-	38,246,316.4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528,845.93		28,528,845.93
库存商品	10,243,840.44		10,243,840.44
合计	38,772,686.37		38,772,686.37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钢构件的热镀锌加工，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在接到销售部的生产订单后，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然后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和辅

料，进行生产、加工和调度管理。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1 类清洗槽（新型除锈剂）→2 类清洗槽（水）→助镀槽（植酸盐）→锌锅（锌锭）→水冷却槽→钝化槽（无铬钝化液）→灌浆（根据客户需求）→镀锌完毕。由于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故单件产品镀锌加工一般当日即可完成。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生产模式、生产周期，期末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且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重较高。其中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锌锭，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一般会留存 1-2 个月生产所需的锌锭，另外包含少量的氯化锌、氯化铵、上色剂等辅料；库存商品为已镀锌完毕，尚未发货或对方尚未签收、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镀锌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8,772,686.37 元、38,246,316.48 元和 49,733,054.42 元，2016 年 10 月 31 日存货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锌锭结存金额较高。自 2016 年初以来，锌锭价格持续上涨。根据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公布的统计信息，公司镀锌加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0#锌锭的月平均价格由 1 月份的 12,652.14 元/吨上涨至 10 月份的 15,777.25 元/吨。公司预计锌锭价格将继续上扬，为节约原材料成本，储备锌锭比以前年度较多，故期末存货余额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及余额波动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针对公司的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原辅料、成品的出库、入库流程、盘点事项及仓管员管理职责等内容；针对公司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销

售管理制度，对原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付款及收款等业务流程进行明确规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热镀锌加工，业务相对单一，在接到订单后安排生产。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主要包括原材料出库、安排生产、成品入库、成品出库。生产领用原辅料时，财务做出库处理，转入生产成本科目；待镀锌加工完成后，做入库处理，完工产品计入库存商品科目。实际操作中，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领料成本和相关费用按照产量进行分配。直接材料成本根据产品的实际领用数量，按原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归集，并按照产量进行分配；产品发货后，做出库处理，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与对应订单收入有关的产品销售成本。

综上，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镀锌加工，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库存商品均为已镀锌完成尚未发货或已发货对方尚未签收钢构件涉及的镀锌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等。公司的收入方法为根据货物已发出，对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为购销合同，镀锌完成且对方确认后，公司即履行完相关责任，不涉及施工、安装等建造合同，故公司期末存货中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主办券商回复：

(1) 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公司每年应至少对全部存货盘点一次，应制定盘点计划、确认盘点时间及人员、形成盘点报告、查清盘点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均于年末对存货进行了盘点。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进行存货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全面监盘，并形成了盘点报告，确认公司期末存货数量完整。

现场盘点情况：在监盘过程中，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堆放在不同的场地，因库存商品全部为钢构件，无法按序摆放，故对于库存商品钢构件经现场选取几类分别称量后，与账面数进行核对；对于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锌锭，一部分是固体锌块，先将锌块按规格分类存放，然后通过清点每类规格批号的锌块的数量，乘以每批锌号的单体重量，计算总重量；另一部分在锌锅内的液体锌通过用盒尺测量出从锌锅上沿到液面的高度，根据锌锅尺寸计算出液体锌的体积，然后乘以锌的密度，计算出重量；对于氯化锌、氯化铵、多元锌合金等辅助材料采取过磅称重确定数量，其他的低值易耗品材料采取抽盘与开箱逐一清点数量确定。

(2) 存货跌价分析

1) 库龄分析

单位：元

存货库龄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733,054.42	38,246,316.48	38,772,68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均为 1 年以内。

2) 毛利率与销售费用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0.38%	11.05%	11.74%
销售费用费率 (%)	2.90%	3.40%	5.29%
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费用费率 (%)	7.48%	7.65%	6.45%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为：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库龄均为 1 年以内，原材料主要为锌锭，均用于成品生产。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库存商品均对应有订单。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0 月，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11.74%、11.05%、10.38%，销售费用费率分别为 5.29%、3.40%和 2.90%，总体毛利率扣除销售费用费率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6.45%、7.65%、7.48%，表明报告期内的存货完工时确认的收入可覆盖其成本，且公司存货不存在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而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报告期内，总体上分析存货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库存商品具体跌价准备测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均为已镀锌完成尚未发货或已发货对方尚未确认、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钢构件涉及的镀锌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等。各年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对应客户	期末结存金额	期末结存数量 (吨)	期末结存单价	期后销售数量	期后销售单价 (不含税)	当期平均销售费用率	可变现净值
----	------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铭远杆塔有限公司	41,424.24	48.00	863.01	48.00	1,022.37	5.29%	968.29
	镇江市天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2,704.00	107.42	863.01	107.42	996.29	5.29%	943.59
	泰州扬光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04,320.05	120.88	863.01	120.88	1,059.83	5.29%	1,003.76
	江苏宇诚汇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48,605.86	288.07	863.01	288.07	979.89	5.29%	928.05
	广州增立钢管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341,749.99	396.00	863.01	396.00	1,068.38	5.29%	1,011.8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15,551.10	322.68	977.91	322.68	1,418.74	5.29%	1,343.69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6,546.55	569.12	977.91	569.12	1,320.02	5.29%	1,250.19
	江苏常虹盈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8,542,938.65	8,735.94	977.91	8735.94	1,081.20	5.29%	1,024.00
合计		10,243,840.44	10,588.11	967.49	10,588.11	1,099.71	5.29%	1,041.54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景灿钢杆有限公司	118,801.07	128.26	926.25	128.26	1,027.73	3.40%	992.79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44,215.58	263.66	926.25	263.66	984.62	3.40%	951.14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268,965.12	1,370.00	926.25	1,370.00	995.73	3.40%	961.87
	常州常虹瑞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1,400,252.06	1,511.74	926.25	1,511.74	1,087.15	3.40%	1,050.19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751,894.43	2,971.00	926.25	2,971.00	1,076.92	3.40%	1,040.31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9,933.85	601.54	897.59	601.54	1,299.63	3.40%	1,255.4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66,556.15	408.38	897.59	408.38	962.08	3.40%	929.37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578,332.57	644.32	897.59	644.32	999.15	3.40%	965.17
合计		7,268,950.82	7,898.90	920.25	7,898.90	1,065.60	3.40%	1,029.37
2016年10月31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90,842.13	500.32	781.18	500.32	1,076.92	2.90%	1,045.69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926,898.62	1,186.53	781.18	1,186.53	1,064.27	2.90%	1,033.41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265,784.18	1,620.34	781.18	1,620.34	1,269.78	2.90%	1,232.95

	司							
	常州常虹瑞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908,618.91	1,163.13	781.18	1,163.13	964.99	2.90%	937.00
	江苏凌峰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48,284.41	189.82	781.18	189.82	905.98	2.90%	879.71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156,502.46	200.34	781.18	200.34	858.41	2.90%	833.52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2,199.38	1,453.62	730.73	1,453.62	1,438.06	2.90%	1,396.35
	江苏常虹盈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981,950.94	1,343.80	730.73	1,343.80	1,277.78	2.90%	1,240.72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347,899.12	476.10	730.73	476.10	1,047.01	2.90%	1,016.65
	江苏景灿钢杆有限公司	169,996.33	232.64	730.73	232.64	803.42	2.90%	780.12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631,808.49	864.63	730.73	864.63	1,153.85	2.90%	1,120.38
合计		6,990,784.97	9,231.27	757.29	9,231.27	1,171.66	2.90%	1,137.68

由上表可知，经测试，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0 月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账面价值，且期后均已销售，因此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原材料具体跌价准备测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锌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0.31
锌锭	27,962,533.78	30,380,083.60	42,120,494.00
其他原材料	566,312.15	597,282.06	621,775.45
合计	28,528,845.93	30,977,365.66	42,742,269.45
期末锌锭占原材料总额比重（%）	98.01%	98.07%	98.55%

通过上表分析，原材料的主要组成部分为锌锭，占存货的比例均为 98%左右，其他原材料为辅助材料，占比较小，故主要测算锌锭的减值情况。主办券商采用两种方式对期末结存锌锭进行减值测试：

①采用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原材料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平均市场价格	2015 年 1 月平均采购单价 (元)	2015 年 1 月平均市场价格 (元)
	期末结存金额 (元)	期末结存数量 (吨)	期末结存单价 (元)			
锌锭	27,962,533.78	2,032.86	13,755.268	14,267.56	14,381.81	14,069.66

(续表)

原材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平均市场价格	2016 年 1 月平均采购单价 (元)	2016 年 1 月平均市场价格 (元)
	期末结存金额 (元)	期末结存数量 (吨)	期末结存单价 (元)			
锌锭	30,380,083.60	2,427.63	12,514.30	12,681.53	12,728.86	12,652.14

(续表)

原材料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平均市场价格	2016 年 11 月平均采购单价 (元)	2016 年 11 月平均市场价格 (元)
	期末结存金额 (元)	期末结存数量 (吨)	期末结存单价 (元)			
锌锭	42,120,494.00	2,872.08	14,666.00	15,777.25	17,755.39	18,140.64

注：平均市场价格来源于上海有色网 (<http://www.smm.cn/>) 公布的统计数据。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存锌锭的单价低于当月及下月的市场平均价格。

②采用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后，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进行减值测试。

A：报告期各期生产成本构成及产量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当期总产量 (吨)	当期直接材料成本	当期制造费用成本	当期直接人工成本	当期加工费
2014 年	135,200.51	98,089,734.80	6,837,674.15	10,682,346.12	57,784.57
2015 年	164,325.41	111,247,360.28	10,938,607.03	14,120,168.90	53,801.90
2016 年 1-10 月	123,468.60	116,804,898.77	10,830,064.93	13,295,578.95	1,206,226.40

2014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银丰装备开始生产销售，当期锌耗较高；2014 年度制造费用较低，主要系

本期银丰装备投入生产，多数固定资产折旧期限不足一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10 月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处于国家特高压建设集中期，对镀锌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打包要求有所提高，打包材料价格有所上升，故制造费用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加工费系公司在客户需求比较紧急、生产时间紧张时，部分产品委托外部单位提供镀锌服务，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少。

B：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当期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当期单位制造费用成本	当期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当期单位加工费
2014 年	725.51	50.57	79.01	0.43
2015 年	676.99	66.57	85.93	0.33
2016 年 1-10 月	946.03	87.72	107.68	9.77

C：根据单位平均直接材料成本，预计报告期各期末锌锭可加工为成品的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	期末锌锭结存金额（元）	可加工为成品数量（吨）
2014.12.31	27,962,533.78	38,541.74
2015.12.31	30,380,083.60	44,874.95
2016.10.31	42,120,494.00	44,523.46

由于公司直接材料中，绝大多数为锌锭，故此处不再考虑辅助材料。

D：报告期各期末锌锭加工为成本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单位：元

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	制造费用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	加工费	预计总成本
2014 年	27,962,533.78	1,949,222.26	3,045,226.55	16,472.70	32,973,455.29
2015 年	30,380,083.60	2,987,179.16	3,856,018.79	14,692.54	37,237,974.09
2016 年 1-10 月	42,120,494.00	3,905,381.45	4,794,459.47	434,971.93	51,255,306.85

E：根据报告期各期平均销售单价，预计可变现净值

单位：元

报告期各期末	当期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当期销售费用率	预计可变现净值
--------	---------------	---------	---------

2014. 12. 31	994. 14	5. 29%	36,288,972. 88
2015. 12. 31	1,121. 39	3. 40%	48,611,360. 94
2016. 10. 31	1,247. 52	2. 90%	53,933,135. 90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后，预计总成本低于预计可变现净值，故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3) 主办券商执行了对公司管理层、生产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实地监盘，查阅公司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账、生产成本汇总、分配及结转表，抽查公司大额的采购及销售合同，进行存货计价测试及存货跌价测试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主要包括原材料出库、安排生产、成品入库、成品出库。生产领用原辅料时，财务做出库处理，转入生产成本科目；待镀锌加工完成后，做入库处理，完工产品计入库存商品科目。实际操作中，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领料成本和相关费用按照产量进行分配。直接材料成本根据产品的实际领用数量，按原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归集，并按照产量进行分配；产品发货后，做出库处理，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与对应订单收入有关的产品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勾稽关系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发生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初借方	本期发生借方	本期发生贷方	期末借方
2016 年 1-10 月				
原材料	30,977,365.66	128,599,454.38	116,834,550.59	42,742,269.45
库存商品	7,268,950.82	142,166,420.87	142,444,586.72	6,990,784.97
合计	38,246,316.48	270,765,875.25	259,279,137.31	49,733,054.42
2015 年				
原材料	28,528,845.93	113,897,736.54	111,449,216.81	30,977,365.66
库存商品	10,243,840.44	136,561,794.64	139,536,684.26	7,268,950.82
合计	38,772,686.37	250,459,531.18	250,985,901.07	38,246,316.48
2014 年				
原材料	11,364,479.26	115,254,101.47	98,089,734.80	28,528,845.93
库存商品	7,678,085.15	115,667,539.64	113,101,784.35	10,243,840.44
合计	19,042,564.41	230,921,641.11	211,191,519.15	38,772,686.37

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营业成本	142,444,586.72	139,536,684.26	113,101,784.35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合计	142,444,586.72	139,536,684.26	113,101,784.35

③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倒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年初余额	30,977,365.66	28,528,845.93	11,364,479.26
加：原材料增加	128,599,454.38	113,897,736.54	115,254,101.47
减：年末原材料、周转材料余额	42,742,269.45	30,977,365.66	28,528,845.93
一、直接材料成本	116,834,550.59	111,449,216.81	98,089,734.80
加：直接工资	13,295,578.95	14,120,168.90	10,682,346.12
加：制造费用	10,830,064.93	10,938,607.03	6,837,674.15
加：加工费	1,206,226.40	53,801.90	57,784.57
二、生产成本合计	142,166,420.87	136,561,794.64	115,667,539.64
加：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年初余额			
减：在产品及半成品年末余额			
三、产品生产成本	142,166,420.87	136,561,794.64	115,667,539.64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7,268,950.82	10,243,840.44	7,678,085.15
减：产成品年末余额	6,990,784.97	7,268,950.82	10,243,840.44

四、倒算公司营业成本	142,444,586.72	139,536,684.26	113,101,784.35
五、公司账面营业成本	142,444,586.72	139,536,684.26	113,101,784.35
六、差异额	-	-	-

根据上述计算表，公司营业成本倒轧数与账面营业成本相符，采购成本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一致。

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8、关于购销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重大采购合同中的合同金额。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与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已披露重大采购合同中的合同金额，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抽查了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对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与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的匹配性进行分析：

1) 前五名客户与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汇总	已披露销售合同		
	签署日/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备注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2014/07/21— 2014/12/20	变电构支架、钢管杆镀锌	履行完毕
	2015/07/20— 2016/07/30	锡盟、山东 1000kv 管塔镀锌加工	履行完毕
	2015/11/26— 2016/11/25	白俄及国网铁塔项目联板镀锌	履行完毕
	2016/01/18— 2017/01/17	国网工程铁塔镀锌	正在履行
	2016/05/28— 2017/05/28	变电构支架、钢管杆	正在履行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01— 2015/10/01	淮南、南京、上海 1000 千伏交流特高压 输变电工程镀锌	履行完毕
	2014/5/1—2015/5/1	输电线路板件镀锌	履行完毕
	2015/10/01— 2016/10/01	蒙西、天津南 1000kv 输变电工程	履行完毕
	2015/10/1— 2016/10/1	钢结构件热浸镀锌	履行完毕
	2016/06/01— 2017/06/01	锡盟、胜利 1000kv 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	正在履行
	2016/6/1—2017/6/1	钢结构件热浸镀锌	正在履行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	钢结构件热浸镀锌	履行完毕
	2016/9/27	钢构件镀锌加工	履行完毕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015/10/01— 2016/08/01	晋北、北京西 1000 千伏交流特高压输变 电工程钢管塔镀锌	履行完毕
	2015/11/01— 2016/10/30	榆横、潍坊线 1000 千伏交流特高压输变 电工程钢管塔镀锌	履行完毕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角钢大料镀锌件、角钢小料镀锌件、角钢 筋板镀锌件	履行完毕
	2015/09/18— 2016/05/31	钢管镀锌	履行完毕
	2015/11/22— 2016/5/31	钢管镀锌	履行完毕
	2016/01/01— 2016/12/31	角钢大料镀锌件、角钢小料镀锌件、角钢 筋板镀锌件、普通钢管镀锌、钢管爬梯类 镀锌	正在履行
	2016/07/01— 2016/12/31	角钢大料镀锌件、角钢小料镀锌件、角钢 筋板镀锌件	正在履行
	2016/1/1— 2016/12/31	钢管镀锌	正在履行
江苏鸿光杆塔有限公司	2014/4/8	电力杆镀锌	履行完毕

常州百川新型护栏有限公司	2015/1/1	护栏镀锌	履行完毕
江苏汇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	——
中铁十局集团山东鲁铁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无	——	——

江苏汇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及中铁十局集团山东鲁铁工业物资有限公司进入 2014 年度收入前五名，未披露重大销售合同。系上述两家公司 2014 年度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合同均为报告期之前（2014 年度以前）签署的合同，故未披露。除汇通电力及中铁十局未披露重大销售合同外，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均披露了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2) 前五名供应商与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匹配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江阴市京燃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2014/1/6	6,691,169.49	履行完毕
	2014/1/6	6,691,169.49	履行完毕
	2014/8/11	4,428,244.06	履行完毕
	2014/8/25	4,460,909.36	履行完毕
	2014/9/25	4,422,419.71	履行完毕
	2014/10/1	5,067,451.32	履行完毕
	2014/10/24	4,492,858.78	履行完毕
	2014/11/10	6,014,906.64	履行完毕
	2014/11/25	4,556,551.35	履行完毕
	2015/1/26	4,377,861.63	履行完毕
	2015/2/16	4,900,802.22	履行完毕
上海衡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11/25	1,188,471.30	履行完毕
	2015/12/30	1,067,322.60	履行完毕
	2016/1/29	1,302,174.40	履行完毕
无锡市乐博贸易有限公司	2016/2/2	1,355,000.00	履行完毕
	2016/3/7	1,029,000.00	履行完毕
常熟市苏国金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7/13	1,038,920.00	履行完毕
上海兰蕙贸易有限公司	2016/7/20	1,372,000.00	履行完毕
	2016/8/5	2,077,200.00	履行完毕

	2016/9/5	1,480,800.00	履行完毕
	2016/7/13	1,361,600.00	履行完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10月	1	上海衡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409,145.89	33.29
	2	上海兰荃贸易有限公司	12,811,601.00	10.82
	3	天津市申都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50,160.10	9.17
	4	上海新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7,485,175.87	6.32
	5	常州金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700,269.50	5.66
合计			77,256,352.37	65.27
2015年度	1	江阴市京燃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42,976,816.94	38.04
	2	上海衡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412,579.26	23.38
	3	金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039,949.03	6.23
	4	无锡市乐博贸易有限公司	5,258,595.19	4.65
	5	江苏新盈丰物流有限公司	5,049,769.44	4.47
合计			86,737,709.86	76.78
2014年度	1	江阴市京燃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77,213,135.85	55.32
	2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98,516.75	10.82
	3	上海衡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93,345.98	5.08
	4	江苏新盈丰物流有限公司	5,894,831.44	4.22
	5	金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374,355.14	3.13
合计			109,674,185.17	78.58

由上表可见，公司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中，仅江阴市京燃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上海衡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乐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兰荃贸易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合同签署时间为 2013 年，故未披露；与天津市申都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蓝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较小，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口径为单笔合同金额大

于或等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采购合同披露口径说明有误，已修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重大采购合同”。

会计师认为：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与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匹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与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匹配。

9、关于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波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营业收入等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246.35	19,788.87	18,868.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4.74	2,622.29	4,27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4.74	2,622.29	4,279.41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31	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31	2.1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51	79.25	79.72
流动比率（倍）	1.02	0.86	0.96
速动比率（倍）	0.63	0.64	0.69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29.39	15,903.84	13,008.26
净利润（万元）	252.64	342.88	36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64	342.88	36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01	333.29	32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01	333.29	321.90
毛利率（%）	10.38	11.05	11.74
净资产收益率（%）	7.74	8.33	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1	13.55	1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80	2.64	2.40
存货周转率（次）	3.24	3.62	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6.53	402.66	-771.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20	-0.39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明细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对相关指标进行计算和分析，经核查，公司主要数据或指标的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4,279.41 万元、2,622.29 万元和 5,444.74 万元。2015 年期末，股东权益较 2014 年末下降-1,657.12 万元，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所致。2015 年 10 月，盈丰有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了常州银丰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于合并前盈丰有限及银丰装备实际控制人均为钱永青、薛蔚，

故需对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银丰装备实收资本 2000 万元需计入合并财务报表资本公积中。2015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冲回，导致本期末股东权益数额有所下降。2016 年期末，股东权益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进行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 2,518.00 万元所致。

（2）资产负债率

2014 及 2015 年底，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2%及 79.25%，处于中等偏高水平，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降至 56.51%，基本回归到行业正常水平。主要系公司为适应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的发展预期，本期增资 2518 万，实收资本达到 4518 万元。

（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86 和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4 和 0.63，整体处于较低水平。2016 年 1-10 月流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降低原材料（锌锭）的采购单价，更多的采用现款结算的方式，故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以前年度有明显降低，导致流动比率有一定程度的上涨。2016 年 1-10 月速动比率未随流动比率的增长而上升，主要系本期公司预期锌锭的价格将继续上涨，期末储存的存货有所增加所致。2016 年 10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4,973.31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增加 1,148.67 万元。

（4）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8.26 万元、15,903.84 万元和 16,129.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4.22 万元、342.88 万元和 252.6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74%、11.05%、10.38%。营业收入呈现上涨趋势，而净利润并未增加，主要系毛利率变动所致，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黑件加工收入的影响。

黑件加工本质上属于热镀锌加工，与普通镀锌加工相比的特殊之处在于，公司应客户要求，从客户处购买需要镀锌的钢构件，计入“原材料”科目。待镀锌完成后，再将相应的产品销售给公司，售价为钢构件的成本加镀锌加工费，其中钢构件的价格为平进平出。由于收入和成本中均包含钢构件的成本，会摊薄毛利率，故黑件加工毛利率远低于单纯的热镀锌加工。公司自 2015 年度开始以黑件的形式进行镀锌加工，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10 月，黑件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6.04%、6.91%。

2016 年 1-10 月，黑件加工的收入由 2015 年度的 605 万元增加至 3284.3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明显提升，故当期总体毛利率有所降低，净利润并未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771.90 万元、402.66 万元和-896.53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小，主要系子公司银丰装备本期逐步开始生产经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较小而期末余额较大(分别为 19,789.83 元和 18,905,176.48 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故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2016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预计未来原材

料价格将继续上涨，本期采购的锌锭较多。2016 年 10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486,737.94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数据或指标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10、关于股权转让与增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行为。2016 年 4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原股东常虹钢构将其在江苏常虹盈丰热镀锌有限公司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钱永青。转让后，钱永青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薛蔚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2）历次增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三次增资行为：

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薛蔚以货币增资 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本次增资中，由于常虹钢构和薛蔚均为原有股东，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其中钱永青以货币增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薛蔚以货币增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本次增资前，钱永青及薛蔚均为公司股东，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股，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3)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5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仇建国、徐剑林、刘丹萍、欧天权、姚建南、王连芳、夏菊凤、李建青、谢洪、黄生龙、杨继伟、薛小卫、王蓉、孙丽霞、包建培、薛蕾、董君、施小青、李海艳、姜立杰、范育旗、刘太平、赵贻松 23 名新股东认缴。本次增资引进的 23 名自然人股东中，19 人为公司员工，4 人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此次增加价格为 1.1 元/股，增资价格以 2016 年

7月31日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由于此次增资引入了公司员工,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①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③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④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由于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中包含公司员工,构成股权激励行为,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由于其入股的价格是公允价格,因此无需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主办券商对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判断如下:

① 定价参考2016年7月31日未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增资价格统一确定为1.1元/股;

②本次增资中,包含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公司员工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保持一致;

③入股价格均系所有股东决议同意的,入股价格系股东各方协商确定的。

会计师认为:公司第三次增资时,公司员工对公司投资入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但其入股的价格是公允的,无

需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增资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次增资时，公司员工对公司投资入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但其入股的价格是公允价格，故无需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增资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

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板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经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在申报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

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检查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已提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无需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已知悉，公司能够按期回复，无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薛川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孙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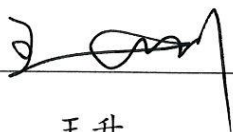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王元龙



姚晋升



王升

内核专员：



陈峥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丰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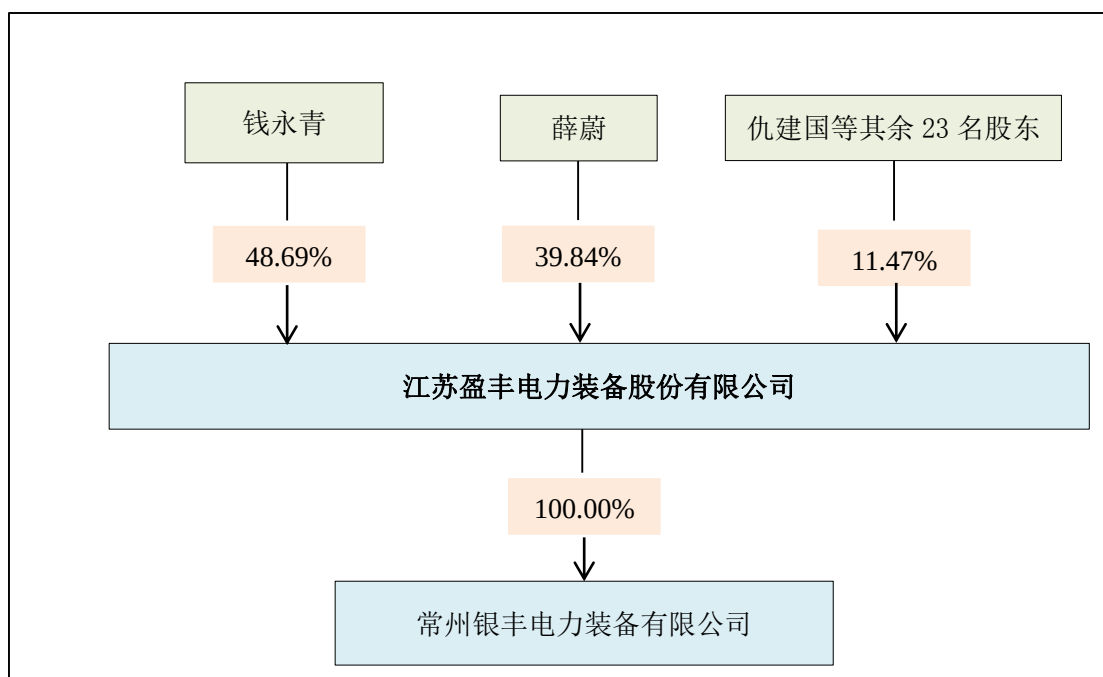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江苏常虹盈丰热镀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丰有限）整体改制而来。2008年4月25日，盈丰有限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为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薛蔚。2017年1月16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盈丰有限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52,700,990.77元折为4,518.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薛蔚，住所地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6号。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钱永青	22,000,000	48.69
2	薛蔚	18,000,000	39.84
3	仇建国	1,300,000	2.88
4	徐剑林	1,040,000	2.30
5	刘丹萍	1,000,000	2.21
6	欧天权	700,000	1.55
7	姚建南	200,000	0.44
8	王连芳	150,000	0.33
9	夏菊凤	150,000	0.33
10	李建青	120,000	0.27
11	谢洪	50,000	0.11
12	黄生龙	50,000	0.11
13	杨继伟	50,000	0.11
14	薛小卫	50,000	0.11
15	王蓉	50,000	0.11

16	孙丽霞	50,000	0.11
17	包建培	50,000	0.11
18	薛蕾	50,000	0.11
19	董君	30,000	0.07
20	施小青	20,000	0.04
21	李海艳	20,000	0.04
22	姜立杰	20,000	0.04
23	范育旗	10,000	0.02
24	刘太平	10,000	0.02
25	赵贻松	10,000	0.02
合计		45,180,000	100.00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杨继伟系股东王连芳之配偶；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欧天权系股东谢洪之舅舅。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公司现有股东中无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备案程序。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现有 25 名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钱永青持有公司 48.69% 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超过 50%；公司董事会由钱永青、薛蔚、仇建国、欧天权和柳建平五人组成，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者支配董事会决议。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2 月 22 日，钱永青、薛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主要内容为：“（1）本协议一方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均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2）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钱永青的意见作为双方的共同意见”。两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88.53%，其一致行动可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决定性影响。因此，钱永青、薛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简历情况如下：

钱永青，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6 月至 1992 年 5 月，于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0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江苏常虹盈丰热镀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常虹宏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江苏中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常州银丰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起，任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薛蔚，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1年2月，于常州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工作；1991年3月至1994年5月，于常州兰陵建材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6月至1998年1月，于武进市政公司工作；1998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常州市中天工贸有限公司工作负责人；2008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常虹盈丰热镀锌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常州市宝嘉龙酒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常州银丰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新盈丰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苏新盈丰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起，任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2016年5月6日，常虹钢构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55%，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年5月6日，常虹钢构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钱永青，故2016年5月6日至2016年8月31日第三次增资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钱永青；2016年8月31日增资后至今，公司有25名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钱永青持有公司48.69%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超过50%；公司董事会由钱永青、薛蔚、仇建国、欧天权和柳建平五人组成，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者支配董事会决议，故公司目前已无控股股东。

公司自成立至2016年5月，常虹钢构为盈丰有限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55%，钱永青持有常虹钢构55%股权，故钱永青通过常虹钢构间接持有盈丰有限30.25%股权。自盈丰有限成立至2016年8月，薛蔚持有盈丰有限45%股权，且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故，自盈丰有限成立至2016年5月，钱永青与薛蔚共同持有盈丰有限75.25%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5月，常

虹钢构将其所持盈丰有限 55%股权转让给钱永青，钱永青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故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增资前，钱永青和薛蔚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8 月，公司增资后，钱永青和薛蔚分别持有公司 48.69%和 39.84%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88.53%，且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 2016 年 8 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钱永青和薛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钢构件的热镀锌加工及销售。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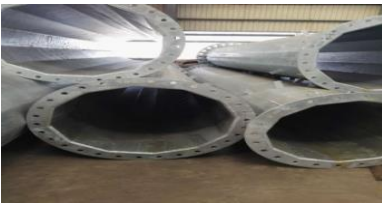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8,946,854.57	98.54	156,868,803.25	98.64	128,147,005.65	98.51
其他业务收入	2,347,008.85	1.46	2,169,569.47	1.36	1,935,637.04	1.49
合计	161,293,863.42	100.00	159,038,372.72	100.00	130,082,642.6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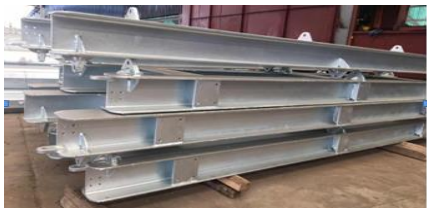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 98.51%、98.64%和 98.54%，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销售收入。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钢构件的热镀锌加工业务，其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名称	图片	主要功能（用途）
----	--------	----	----------

1	热镀锌角钢塔		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输电线路、变电所及邮电由于线路塔长期处于露天环境中，大气腐蚀会造成变电站安全运行的隐患。现阶段对于构支架的防腐主要有有机涂层防腐、无机非金属涂层防腐及金属覆盖层防腐，其中采用热镀锌工艺的金属锌覆盖层防腐应用最为广泛。
2	热镀锌钢管塔		
3	热镀锌电力杆		
4	热镀锌变电所构支架		
5	热镀锌通讯塔		主要应用于移动等通信系统，由于通讯塔长期处于露天环境中，大气腐蚀会影响通讯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现阶段对于构支架的防腐主要有有机涂层防腐、无机非金属涂层防腐及金属覆盖层防腐，其中采用热镀锌工艺的金属锌覆盖层防腐应用最为广泛。
6	公路、铁路门架		随着高铁、高速公路的飞速发展，沿线设施越来越完善，各种各样的安全设施产品不断涌现并且对其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热镀锌钢构件作为应用最为广泛的金属防腐方法，通
7	高铁钢结构立柱、支架		

8	路灯杆、标志杆		过在金属表面形成耐腐蚀性良好的锌薄膜，它不仅保护了锌层本身，也保护了钢基。经热镀锌之后的钢材，大大延长了钢构件在腐蚀环境下的使用寿命。
9	隔离网、护栏		
10	热镀锌钢结构厂房		热镀锌钢结构建筑物具有抗灾能力强、资源可回收再生、占地面积少、使用面积大、施工速度快、综合成本低等优点，被国家建设部定位绿色环保型建筑物。

3. 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注册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发证日期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4122016000013	盈丰有限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6.11.09-2017.11.09
2	排污许可证	3204822016000042A	新盈丰电力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6.06.17-2017.06.17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4QG201600660	盈丰有限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2019.1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09Q10891R0M	盈丰有限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07.09-2018.07.08

4.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钢构件的热镀锌加工及销售业务。公司及其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分为：锌锭和流水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种辅料、包装等易耗品。其镀锌产品主要为电力、电网系统的输变电管塔、角钢塔、钢管杆、变电构支架等对金属防腐性能要求较高的行业和部门。主要客户大致可分为国家电网直

属企业、周边区域高铁钢结构件及大型钢结构加工企业、周边辐射半径 500 公里范围内的中小钢结构加工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热镀锌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在该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工艺技术、行业经验和专业操作人才。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与电力行业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通常情况下，长期合作客户会主动将订单合同发给公司，并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会根据客户具体订单制定原材料采购方案，安排采购、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有保障的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可具体分为采购、生产、销售模式。

5. 负面清单情形说明

1)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 (C33) 下属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 (C3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颁布的《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3)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项目小组依照以细分行业，即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的相关数据作为测算的基础。经查询，行业同期平均营业收入统计如下：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营业收入
			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大类行业分类（金属制品业）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328,459.07	87	303,797.49	87	316,128.28
		新三板挂牌公司	15,367.76	213	13,881.80	213	14,624.78
细分行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新三板挂牌公司	21,043.81	12	19,026.12	12	20,034.96

2014 及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8.26 万元和 15,903.84 万元。经对比，从大类行业-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来看，公司 2014 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水平低于公开市场数据获取的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体量巨大，且包含了金属制品业的诸多方面，如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等，因此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不具可比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全国股转系统已挂牌及待挂牌公司中，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的企业有 213 家，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为 14,624.78 万元，与公司 14,456.05 万元的平均营业收入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从细分行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来看，新三板挂牌公司共有 12 家，经查询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丽岛新材（代码：丽岛新材）主营业务为彩色涂层铝材产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热镀锌加工无重合，不具有可比性，故予以剔除。经统计，剩余 1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4 至 2015 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为 11,998.96 万元，低于

公司两年的平均营业收入，故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已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故，公司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综上，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246.35	19,788.87	18,868.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4.74	2,622.29	4,279.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4.74	2,622.29	4,279.41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31	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31	2.1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6.51	79.25	79.72
流动比率（倍）	1.02	0.86	0.96
速动比率（倍）	0.63	0.64	0.69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29.39	15,903.84	13,008.26
净利润（万元）	252.64	342.88	36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64	342.88	36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01	333.29	32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01	333.29	321.90
毛利率（%）	10.38	11.05	11.74
净资产收益率（%）	7.74	8.33	1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1	13.55	1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80	2.64	2.40
存货周转率（次）	3.24	3.62	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6.53	402.66	-771.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20	-0.39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资金占用的现象。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江苏常虹宏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款项 475 万元。2016 年 12 月 15 日，江苏常虹宏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归还该笔款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可有效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新增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凭证及财务数据，获取了大额往来款银行单据，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制度。

(2) 事实依据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	7,448,625.29	-	7,448,625.29
	2015 年度	7,448,625.29	28,937,951.59	70,000.00	36,316,576.88
	2016 年 1-10 月	36,316,576.88	12,525,312.10	48,841,888.98	-
江苏常虹宏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	23,700,000.00	-	23,700,000.00
	2015 年度	23,700,000.00	-	19,000,000.00	4,700,000.00
	2016 年 1-10 月	4,700,000.00	4,750,000.00	4,700,000.00	4,750,000.00
江苏新盈丰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	5,863,498.59	3,500,000.00	2,363,498.59
	2016 年 1-10 月	2,363,498.59	6,048,118.80	8,411,617.39	-
仇建国	2015 年度	-	650,000.00	550,000.00	100,000.00
	2016 年 1-10 月	100,000.00	770,000.00	870,000.00	-
王连芳	2015 年度	2,032,292.00	2,380,480.37	4,340,000.00	72,772.37
	2016 年 1-10 月	72,772.37	10,317,980.86	10,390,753.23	-
欧天权	2016 年 1-10 月	-	801,740.21	801,740.21	-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江苏常虹宏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款项 47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江苏常虹宏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归还该

笔款项。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3.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查阅财务数据、公司凭证、银行单据的基础上，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分析资金占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及准确性。

（2）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问题，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积极建立健全企业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营理念，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4.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情况。

（二）关于股权转让与增资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1.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行为。2016 年 4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原股东常虹钢构将其在江苏常虹盈丰热镀锌有限公司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股权）转让给新股

东钱永青。转让后，钱永青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薛蔚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历次增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三次增资行为：

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江苏常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薛蔚以货币增资 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其中钱永青以货币增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薛蔚以货币增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3)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5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仇建国、徐剑林、刘丹萍、欧天权、姚建南、王连芳、夏菊凤、李建青、谢洪、黄生龙、杨继伟、薛小卫、王蓉、孙丽霞、包建培、薛蕾、董君、施小青、李海艳、姜立杰、范育旗、刘太平、赵贻松 23 名新股东认缴。本次增资引进的 23 名自然人股东中，19 人为公司员工，4 人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此次增加价格为 1.1 元/股，增资价格以 2016 年

7月31日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2.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尽调过程如下: 1) 查阅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2) 了解公司增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查看会计处理凭证;

(2) 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和三次增资行为。其中股权转让经各方友好协商, 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第一次和第二次增资, 均为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 双方协商一致后, 确认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不涉及股份支付; 第三次增资时, 由于此次增资引入了公司员工,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 在股票发行中, 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 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①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③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④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由于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中包含公司员工, 构成股权激励行为, 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由于其入股的价格是公允价格, 因此无需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主办券商对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判断如下:

① 定价参考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审计的财务报表, 经各方协商

一致后，增资价格统一确定为 1.1 元/股；

②本次增资中，包含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公司员工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保持一致；

③入股价格均系所有股东决议同意的，入股价格系股东各方协商确定的。

3.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在查阅公司账套、凭证、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的基础上，核查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分析公司的增资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结论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第一次和第二次增资，均为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不涉及股份支付；第三次增资时，公司第三次增资时，公司员工对公司投资入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但其入股的价格是公允价格，故无需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增资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

4.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情况。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电话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孙凯及参与人员王元龙、姚晋升、王升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1)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内核/质控部门对反馈回复的督促、复核机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财通证券制定了全国股转系统业务内核制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内核工作办法(试行)》），其中第十三、二十九条明确了财通证券内核/质控部门对反馈回复的督促、复核机制：

“第十三条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质控部是新三板业务内核机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内核机构体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对公司新三板业务进行全程质量监控，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三)跟踪或协助内核专员跟踪项目小组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反馈意见的回复；”

“第二十九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反馈意见的，项目小组应及

时将反馈意见回复提交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质控部等内部审核部门及内核专员审核，按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上报全国股转公司。

必要时经内核机构组长同意，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质控部或内核专员可就有关重大问题提议召开内核会议讨论决定处理方案。”

(2)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小组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①主办券商对本次反馈回复的总体安排

2017年2月15日，我司收到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我司推荐项目的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2017年2月15日公司新三板业务内核机构常设机构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就此次反馈问题进行了讨论，就该项目的督查问题、反馈工作的协调、审核方式和后续工作安排进行了讨论。

②主办券商对本次反馈回复的具体安排及履职情况

2017年2月15日，项目负责人孙凯及项目参与人员王元龙、姚晋升、王升以及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王巧妮、陈峥斌等通过电话会议方式进行沟通，谈论了本次审核意见回复的安排及要求，初步拟定反馈督查问题。

2017年2月21日，项目组完成本次回复初稿后，根据规定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内部审核部门对项目组的本次反馈回复文件按规定进行了书面审核，并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组进行了问询、查阅了本项目申报前的内核会议记录、查询相关法规，对重点问题抽查了工作底稿并获取了部分电子版工作底稿。

项目组于2017年2月24日完成了本次回复的内部部门审核程序，本次回复不涉及需要提交内核会议进行专题讨论的重大问题；内部审核部门对本次回复进行审核的同时，内核专员也进行了同步审核。

根据的规定，经内部审核部门审核人员审核且经本项目内核专员陈峰斌审核，该回复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同意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参与本项目反馈回复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		工作分工 (合法合规\业务\财务与业务匹配性\财务规范性及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持续经营能力\同业竞争\资源(资金)占用及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企业特色分类\产业政策\行业空间)
项目负责人	孙凯	负责对项目回复的安排、沟通工作，并对回复进行全面预审。
行业分析师	王升	负责【业务\产业政策\行业空间】
注册会计师	王元龙	负责【财务与业务匹配性\财务规范性及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律 师	姚晋升	负责【合法合规\持续经营能力\同业竞争】

参与本项目反馈回复的内部审核部门具体审核及复核人员：

投资银行三部质量控制部	王巧妮、陈峰斌
合规部	张凯、吴景霞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反馈督查报告声明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电话: 0571-87687970

邮箱: chenzb@ctsec.com



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话: 0571-87828172

邮箱: wangs@ctsec.com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